省政府2020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完成情况

1. 积极培育投资增长点。

工作任务：围绕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一批重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下达中央污染防治资金12.26亿元、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8.11亿元，新增549个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

2. 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

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省级认定，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

完成情况：配合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由省级层面组织专家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评估论证，推进精准整治，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开展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工作，确保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实现关停退出企业闭环管理。

3.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工作任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苏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苏中、苏北地区60%的行政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启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完成情况：印发实施《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74.3%，其中苏中地区76.5%、苏北地区63.7%；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首批重点农村黑臭水体103条纳入全国农村黑臭水体采集与监管平台，分步启动治理试点示范。

4.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任务；积极推进钢铁行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和清洁运输等工作，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20%；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5%以上；修订完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72%、$PM_{2.5}$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20%。

完成情况：完成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项目775项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506项；积极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率95.9%；全省完成1612项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0.1%；全省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为 97.49%；修订完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完成 4535 项大气治理工程项目，全省优良天数比率 81%，同比上升 9.6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 30.9%，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28.4%、25.8%。

5.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工作任务：推动制定出台《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省国考断面优III比例达 70.2%，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深入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排水渠等其他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启动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开展太湖蓝藻水华爆发重点时段逐小时动态监测，组织太湖清淤 120 万立方米，扎实推动太湖水污染防治，更高水平实现“两个确保”目标；实现工业园区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加快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完成情况：出台《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87.5%，无劣V类断面；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完成采样 6600 余个、溯源 15800 余个，全省入海排污口完

成监测 1079 个，溯源 1385 个，整治 531 个，圆满完成年度监测溯源整治目标任务；发布《江苏省太湖蓝藻爆发应急预案》，建立自动识别+人工修正的太湖蓝藻水华逐小时加密监测产品，监测到太湖蓝藻水华 129 次，打捞蓝藻 202 万吨，完成 120 万方年度生态清淤工程，流域全年安全供水 11.3 亿立方，太湖流域未发生大面积湖泛和饮用水安全问题；进一步做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全省 167 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整治；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部完成国家考核的 20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6.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工作任务：加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力度，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以上；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90%以上。

完成情况：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13.4 万吨/年；初步完成《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技术指南（试行）》，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4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8.50%。

7. 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工作任务：整改完成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

2018 年披露的 2 项存量问题和 2019 年披露的 11 项新问题，推进实施 20 个沿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我省《实施细则》；加大沿长江 1 公里以内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整治。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2018 年披露的 2 项存量问题和 2019 年披露的 11 项新问题，滚动实施 20 个沿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特色示范段工程，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机制；全省关停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 10 家。

8.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工作任务：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办法》，建设“三线一单”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督促指导高淳、宜兴、贾汪、金坛完成山水林田湖草修复试点工作；制定《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工作方案》《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指南》，在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点。

完成情况：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完成“三线一单”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建设；组织评估高淳、宜兴、贾汪、金坛开展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全省 59 个试点项目，开工 58 个，完工 28 个；印发《关于推进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通知》，

编制《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及4个配套建设技术指南，建设完成首批7个示范项目。

9.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工作任务：制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加强基础性工程建设，建成全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网系统，完成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试点工程，编制形成 10 项生态环境标准；研究水环境区域补偿优化调整方案，下达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和水环境连续达标奖励资金，核定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奖励金额，落实绿色产业企业上市、绿色担保奖励、绿色债券贴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绿色金融奖补政策。

完成情况：制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完成10项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工作；加强环境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全省 70 个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省级“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的开发和国产化硬件安装调试；新立项生态环境类地方标准48项，发布实施12项；进一步优化调整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完成“十三五”水环境区域补偿评估、全年水质监测和资金测算工作，收缴2019年度补偿资金1.06亿

元，下达受偿资金 1.44 亿元，下达连续达标奖励资金 1.74 亿元。修编“十四五”全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统计全省各市（县）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并报批各地应收取、返还、奖励资金，全省收取污染排放统筹资金 73.79 亿元；落实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实施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 1320 万元、绿色债券担保奖励 30 万元、绿色债券贴息 1614.76 万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2251.47 万元。

10. 全力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工作任务：协同做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协助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示范区生态环境“三统一”制度建设行动方案。

11.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工作任务：加强环评中介机构信用管理。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省环评技术单位自查、地方检查、省级核查以及环评文件复核等工作，依法依规对 2 家环评技术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终身禁止从事环评工作。全省范围内共复核环评文件 975 份，对 34 家环评单位和 35 名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先后分 8 批次对上述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

12.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任务：全面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完成情况：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通知》，全面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全省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